

復審人 皇甫崇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920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7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920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出監後於工程行、水電行工作，未報到日期均為重大施工日，因此無法離開工地，都有向觀護人請假，並非無正當理由不報到；撤銷假釋之權責機關應為法務部，原處分由法務部矯正署作成，係重大違法，應不發生效力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21 日彰檢原寅 110 執護 81 字第 1119041207 號函、112 年 1 月 17 日彰檢原寅 110 執護 81 字第 1129001905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報到共 5 次（111 年 6 月 7 日、111 年 6 月 28 日、111 年 7 月 19 日、111 年 8 月 19 日、111 年 10 月 7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前開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出監後於工程行、水電行工作，未報到日期均為重大施工日，因此無法離開工地，都有向觀護人請假，並非無正當理由不報到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至彰化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服從觀護人之命令於指定時間報到，如因故無法報到，亦應提前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而非臨時告知，且復審人未提供觀護人同意請假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1 月 9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0193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撤銷假釋之權責機關應為法務部，原處分由法務部矯正署作成，係重大違法，應不發生效力」一節，

依監獄行刑法第 137 條規定，法務部業公告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將假釋之撤銷權限委任本署辦理，是本署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